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  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(由申請人填寫)	
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聯絡方式：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地址： 電子郵址： 職業訓練班資料： (一) 辦訓機關(構)名稱(全名)： (二) 課程名稱： (三) 訓練起迄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(四) 訓練總時數： (五) 訓練費用：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：	
榮民 服務處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退除役官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(包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參訓前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補助金額或次數。 備註事項：
承辦單位：	機關長官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須先提出申請表，並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(通訊)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。
- 二、職訓補助班應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